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职能简介 2

（二）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2024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预算情况 3

（二）支出预算情况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一）公务接待费 6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一）机关运行经费 7

（二）政府采购情况 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7

十一、名词解释 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职能简介

我单位2024年度主要承担嘉陵江朝天区对溪至昭化区虎跳邢家河滩（152公里）、白龙江紫兰坝（兰渝输油管线）至昭化区河口滩（13公里）165公里航道的管理及养护任务，涉及朝天、利州、昭化、剑阁四个县区。

（二）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2024年重点工作

1.聚焦主责主业，推进高等级航道养护实施。积极配合和协助2023年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和嘉陵江夜航建设实施，做好2024年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项目的申报统筹和实施。开展平安航道建设，全面提升航道通行能力，全面启动航道的维护管理，保证航道通航尺度，确保航道维护尺度年保证率、航标维护正常率和航道年通航保证率。常态化开展航道巡查，开展航道保护，确保航道安全畅通。

2.进一步提升航道管养能力。加快完善江口航道管理站房和航标工作船码头配套设施，争取年初投入使用。加强船艇机具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快大功率救援船舶采购进度，加快航道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快调整和完善人员结构和专业结构，不断提升管养基础能力，推进航道管养工作高质高效。

3.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坚持以杜绝安全生产事故为目标，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把安全目标责任分解到科室、班组和船头。坚持安全例会制度，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营造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抓好职工的安全技能培训，组织水上应急救援和防汛抢险演练，努力提高全员安全救护和自我保护能力。

4.进一步强化职工队伍建设。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效能建设。加强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管理，加强职工业务培训，积极引进航道养护、船舶驾驶等专业技术人才，确保航道管养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港航发展中心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机构，为隶属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科、航政科、工程科和3个航养班组。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892.30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6.63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职工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892.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8.86万元，占98.49%；其他收入13.44万元，占1.5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892.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2.52万元，占97.78%；项目支出19.78万元，占2.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878.8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1.80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职工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8.8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73万元、农林水支出3.6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708.5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65.3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我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8.8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1.80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职工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57万元，占8.71%；卫生健康支出24.73万元，占2.81%：农林水支出3.64万元，占0.41%：交通运输支出708.58万元，占80.62%； 住房保障支出65.34万元，占7.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6.5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4.7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4.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款）航道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708.58万元，主要用于：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5.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2.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5.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77.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4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28万元，与2023年预算0.3万元相比下降0.02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对公务接待费进行压减。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小型客车1辆，皮卡车3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0万元，用于4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内河航道整治、维护。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均为零。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广元航道段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我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892.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795.05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77.4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9.78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代管资金收入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本级乡村振兴工作补助支出。

（六）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款）航道维护（项）：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单位预算公开表